

屏榮中學創辦人蔡江來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照顧縣內在學國中清寒學生，獎勵學生努力上進，成為品學兼優、樂觀進取青年。
- 二、獎助學金來源：由屏榮中學—蔡氏家族提供本團獎助學金。
- 三、獎助名額：以基金每年孳息作為獎助學金，本年度預計申請名額二十名，每校限申請乙名。
- 四、每名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仟元，審查通過後一次發放
- 五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3月18日(星期五)前截止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凡在屏東縣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家境清寒國中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未在其他單位領取獎學金者，均可檢附申請書(如附件)，含前學期成績單、清寒證明可由導師簽章，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- 七、申請手續：由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函發各國中張貼公告，申請人檢具有關證件向就讀學校登記後彙整送本會審查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，審查通過後逕函各就讀學校通知申請人領取。

屏東縣 110 學年度蔡江來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				肆 學 業 校	校 名				
戶 籍	性 別	出生年 月 日		班 級							
				入 學 年 月							
居住地址						前學期 成 績	學 業		總 平 均		
聯絡電話							操 行				
附 繳 證 件	附 件 名 稱	件 數	審 核 結 果		是 否 公 費 待 遇	體 育					
	前學期成績證明	壹 件									
	清寒證明書	壹 件									
此致					申 請 人：						
蔡江來先生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 (救國團屏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)					校 方 承 辦 人：						
					校 長：						
審 核 結 果											

本表請於 3 月 18 日(星期五)前寄送至本會〈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〉活動組，承辦人：邱涵郁小姐

聯絡電話：08-7361084#24 E-mail：s160609@cyc.tw